

证 券 代 码 :603203 证 券 简 称 :快 克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19-03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6,983,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戚国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8.议案名称:《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10.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1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44,068 100,000 0 0.0000 0 0.0000

8.《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12,068 98,838 32,000 1.1662 0 0.0000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2,068 98,838 32,000 1.1662 0 0.0000

10.《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2,744,068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4.本次会议议案10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郑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 券 代 码 :603203 证 券 简 称 :快 克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19-03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成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文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传真:0519-86225611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 券 代 码 :600233 证 券 简 称 :圆 通 速 递 公 告 编 号 :临 2019-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价格:10.89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5,000万元,期限6年。

额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即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19日)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圆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文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传真:0519-86225611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圆通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圆通转债转股的相关术语 (一)发行规模:36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调整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日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前,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圆通转债转股的相关术语 (一)发行规模:36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圆通转债转股的相关术语 (一)发行规模:36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四、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六、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圆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五、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六、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圆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证 券 代 码 :600233 证 券 简 称 :圆 通 速 递 公 告 编 号 :临 2019-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张小娟女士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2,828,454,385股的3.46%。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张小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95,9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3%。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2,525,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7.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圆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21日

三、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三、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三、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三、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证 券 代 码 :600233 证 券 简 称 :圆 通 速 递 公 告 编 号 :临 2019-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证 券 代 码 :600233 证 券 简 称 :圆 通 速 递 公 告 编 号 :临 2019-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告知。

除上述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或组织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应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编制、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21日